

118664

基本館藏

苏联高等教育部社会科学教学司

欧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制度

尼·格·克里木科著



4-2

4064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44-2 .

5/4064

R4

118664

苏联高等教育部社会科学教学司

欧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制度

苏联經濟学博士 尼·格·克里木科教授著

政治經濟学講义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профессор, доктор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Н. Г. КЛИМК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ТРОЙ ЕВРОПЕЙСКИХ СТРАН
НАРОДН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ветская Наука»
Москва—1955

本書系根据苏联“苏维埃科学”出版社1955年12月10日付印本译出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制度

苏联 尼·格·克里木科著
王世范译 吕文鏡、吳振坤校

*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廠橋大街福胡同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625—总Ⅱ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1 $\frac{1}{2}$

字數:33,000 册數:1—2256(2226+30)

1956年9月第1版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8):0.18元

目 錄

前言	1
一 中欧和东南欧許多国家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前提 和决定性条件	3
二 人民民主革命的两个阶段	7
三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現阶段的經濟成分和階級	16
四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	22
五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35
六 劳动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	41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使歐洲和亞洲許多國家脫離了資本主義體系並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這些國家和蘇聯一起，組成了以蘇聯為首的與資本主義陣營相對立的統一的、強大的社會主義陣營。這個陣營現在占世界領土的27%左右和擁有世界人口的1/3以上，它的力量在不斷增長，這恰好與為內部矛盾所分裂的資本主義世界成為鮮明的對照。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飛速進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走上社會主義道路，是戰無不勝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偉大勝利，是以這些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為首的工人階級所領導的人民群众的輝煌成就。

蘇聯人民為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建設社會主義新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而特別感到歡欣，正如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在波蘭統一工人黨第二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中所指出：“……我們自己走過這條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根據我們親身的體驗，這是引導勞動人民走向自由和幸福、走向人民的一切生命力和欣欣向榮的唯一正確的道路。”^①

關於作為我們時代的進步發展最適宜的形式的人民主義的問題，在資本主義世界許多國家的共產黨和馬克思列寧主義工人黨的黨綱中都提到了。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第12期，參閱中文版，第10頁。

这一切都証明,关于人民民主的实質、各人民民主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發展的規律性以及这些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所取得的成就等問題,都是十分现实的問題。因此,在政治經濟学教程中加进了关于人民民主国家的几个講題,并不是偶然的。在这些講題中,有一講是研究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經濟建設問題的。这本小冊子正是要来談談这一講題中的一些問題。

一 中欧和东南欧許多國家人民民主革命 勝利的前提和決定性條件

國際的反動勢力過去誣蔑過，現在仍在誣蔑說蘇聯及其軍隊在中歐和東南歐許多國家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但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教導說，革命決不是輸出的。約·維·斯大林遵循着這一原理在偉大衛國戰爭一開始時就說道：“我們沒有而且也不能有这样的戰爭目的，如像強使那期待我們協助的斯拉夫人民和歐洲其他被奴役的人民，來接受我們的意志和我們的制度。我們的目的是要協助這些人民的解放鬥爭去反對希特勒的暴政，然後讓他們有完全自由在本國領土上按自己意志來處理自己的事務。”①

歐洲和亞洲許多國家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是各該國革命的內部條件和外部條件成熟的結果。它是由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和工人階級以及全體勞動人民的階級鬥爭的整個進程準備好的，是由世界解放運動的整個進程準備好的。

在人民民主制度確立以前，歐洲現在的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經濟基礎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生產的社會性與私人資本主義占有形式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中。這些國家的生產力和成為社會生產發展桎梏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間的衝突十分尖銳並日益加深。在這些國家里，使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狀況的客觀必然性、以社會主義生

① 斯大林：“論蘇聯偉大衛國戰爭”，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2頁。

产关系来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性早已成熟了。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后，生产的社会性便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巩固。大家知道，在我们的时代里，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为社会生产蓬勃发展创造广阔场所的主要的、决定性力量。由此可见，在中欧和东南欧各国，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必然性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决定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除捷克斯洛伐克外，欧洲现在的几个人民民主国家都没有相当发达的工业，在所有这些国家里都还保留着封建农奴制的残余。在人民民主制度确立以前，这些国家对于帝国主义列强都有很大的依赖性。外国资本在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的决定性部门中占着统治地位。例如，波兰主要工业部门中的外国资本曾占60—85%；罗马尼亚占72—91.9%；保加利亚约有一半的大工业投资是属于外国资本的。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也是这样，在阿尔巴尼亚则更加严重。外国资本在这些国家的横霸势力阻碍了这些国家工业的发展。外国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占有了压榨工人阶级血汗所取得的绝大部分的利润。例如，帝国主义者从1924—1944年在保加利亚所榨取的财富几乎等于保加利亚国民收入的20%。这就是说，保加利亚人民在20年中间有4年是完全为外国资本家做工。在中欧和东南欧国家里，掌握政权的大资产阶级和地主是外国资本家的忠实奴僕。垄断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在这些国家里充分地起着作用。

工人阶级所受的剥削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中欧和东南欧国家工人的最可怕灾难就是失业，在这里，失业的规模是很大的。由于在经济上依附外国资本，这些国家特别痛苦地忍受经济危机，而危机的一切重担都落到工人阶级的身上。例如，在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时期，罗马尼亚有1/3以上的工人遭受失业，捷克斯洛伐克约有100万人失业，波兰有一半以上的工人没有工作。残酷的剥削、在业工人

的極其低下的工資、經常失業人數的增加、沉重的稅捐負擔、無權地位，這就是這些國家工人階級的命運。

這些國家的農民在過去也過着極端貧困、痛苦和飢餓的生活，并处于無權地位。很大一部分土地都掌握在地主手中：在波蘭地主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 47.3 %，在捷克斯洛伐克占 41.3 %，在匈牙利占 46.4 %。勞動農民遭受少地和無地的痛苦，遭受地主和富農的盤剝，担負他們力不勝任的重稅。

甚至根據資產階級大大縮小了的統計材料也可以說明勞動農民所处的走頭無路的困苦境地：從 1920 年到 1939 年，從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流亡到國外的有 300 多萬人。農民靠自己的小塊土地無法過活，也不能奔往城市，因為城市中的勞動者也在忍受失業和飢餓的痛苦；所以許多農民不得不離鄉背井，流亡國外，指望到那里尋找謀生的出路。

對工人階級剝削和掠奪的日益加強、失業的增長、農民群眾的經常貧困和破產、地主—資產階級上層分子的賣國求榮，這一切都使這些國家的階級矛盾急劇地尖銳起來。勞動群眾為爭取自己的權利和自由，為反對內外剝削者而日益頑強地進行着鬥爭。這一鬥爭的領導力量就是以共產黨為首的工人階級。它的同盟者是勞動農民。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這些國家的一切矛盾都尖銳到了頂點。希特勒分子用直接侵占的辦法（波蘭、捷克斯洛伐克、阿爾巴尼亞）或在“軍事同盟”的幌子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奴役了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人民，剝奪了他們的起碼的民主自由，對他們進行殘酷的剝削，掠奪和搶劫人民的財產。數百萬勞動者在蓋世太保的拷問室和集中營里受盡了折磨。希特勒分子的目的就是：建立德國帝國主義對其他各國人民的統治，不惜採取一切手段企圖拯救腐朽的帝國主義制度免于死亡，不讓勞動人民擺脫政治、民族和經濟的壓迫。因此，

出卖自己民族利益的中欧和东南欧各国的大资产阶级和地主，成为希特勒分子的忠实奴僕，并不是偶然的。这一切便加强了中欧和东南欧各国的革命解放斗争。

法西斯主义是当时这些国家劳动人民走上民族和社会解放道路的主要障碍。当时的斗争口号就是：“用一切力量来粉碎法西斯主义”。中欧和东南欧各国的劳动群众在以共产党和工人党为首的工人阶级领导下，进行了反对希特勒分子（奴役者）和国内人民敌人（地主、垄断资产阶级及其走狗）的残酷斗争。但是，在法西斯制度的条件下，即在财政资本的反动沙文主义分子的血腥恐怖專政制度的条件下，中欧和东南欧各国人民群众光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能求得解放的。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取得的全世界历史性胜利，即在苏联军队起决定性作用条件下粉碎了希特勒德国并把中欧和东南欧国家从法西斯奴役下解放出来，这对这些国家的解放起了决定性作用。

由于德国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之被粉碎，世界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的障地大大地削弱了，从而为欧洲和亚洲许多国家冲破帝国主义的锁条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国家的工人阶级——人民民主主义革命中的领导者和领导力量，推翻了资产阶级—地主制度，确立了新的、人民民主制度。

同时，共产党和工人党所领导的工人阶级是依靠着人民民主革命業已成熟的内部条件，依靠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作用的。

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胜利对中欧和东南欧许多国家的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对那里的真正的人民政权的确立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在于：苏联军队把这些国家直接从法西斯奴役下解放出来，消除了国际反动力量在那里重新建立帝国主义压迫的可能性。苏联军队给这些国家的人民带来了民族的解放，使这些国家能独立自主地發

展，这是这些国家后来所进行的彻底的革命的社会经济改造的最重要条件。在中欧和东南欧这些国家从法西斯奴役下获得解放的时期，由于苏军驻扎在这些国家里，国内反革命分子的手脚被捆绑起来了，他们不能发动国内战争来反对建立起来的人民政权。

由此可见，苏联对中欧和东南欧许多国家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作用并不是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而是以自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胜利为这些国家的革命的人民力量的顺利活动创造了条件。

中欧和东南欧许多国家的劳动人民，乘国际帝国主义陣地削弱的机会，挣脱了帝国主义的奴役，在本国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这些国家的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工人党的领导下，在苏联人民的全面的、无私的援助下，正在顺利地建设着没有剥削和压迫的新生活。

二 人民民主革命的两个阶段

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阿尔巴尼亞的人民民主革命都經過了兩個發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革命；第二阶段是社会主义革命。与此相适应，这些国家在人民政权确立以后所进行的革命改造，从其社会政治性质来看，可以分为两个主要阶段：一般的民主改造阶段（在这个阶段彻底解决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改造阶段。貝魯特在向波蘭統一工人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在波蘭，不能把社会经济改造机械地划分为两个阶段，这无疑对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也是适用的。貝魯特同志說道：“自从我国获得解放，各个革命运动和各项革命改造就开始了。这些运动，从一个

阶段發展到另一个阶段，即从人民民主革命轉变到社会主义革命，代表着一整个时代。事实上，从人民政权建立的时候起，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因素就彼此交織在一起，它們是互相关連和互相影响的。”^①这种情况是合乎規律的，因为人民民主革命的領導力量一开始就是工人階級，而工人階級提出的任务就是要保證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逐漸轉变为社会主义革命。

在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民主革命的第一阶段——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革命阶段——开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当时，这些国家正处于法西斯压迫之下。这一阶段基本上結束于1945年。这一阶段的任务，就是劳动人民反对法西斯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斗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这个时期的直接口号，第一是爭取民族自由，爭取民族独立，摆脱法西斯压迫和消灭一切同法西斯勾結在一起的并供养和支持法西斯的力量；第二是爭取民主自由；第三是消灭由于法西斯主义在这些国家实行奴隶剝削形式而复活起来的封建和农奴制的殘余；第四是为以后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創造条件。

在第一阶段，人民民主革命解决了摆在它面前的一切任务，并为从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逐漸轉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創造了条件。

人民民主革命第一阶段的动力，就是工人階級和农民，其中工人階級起領導作用。一部分中等資產階級在一段時間內也同工人階級和农民結成同盟，因为在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过程中，在反帝国主义的革命过程中，形成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民族陣綫，当时参加这个陣綫的，除工人階級和农民之外，还有城市的中小資產階級和一切反法西斯的力量。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第12期，參閱中文版，第13頁。

在这些国家里，由于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政权，消灭了地主和垄断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劳动人民在人民民主革命第一阶段建立的人民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专政的特殊形式，这种专政以后逐渐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政权建立后，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就立即把希特勒占领者和同他们有密切联系的垄断资产阶级的银行、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变为人民民主国家的财产。这样，失去了政权的垄断资产阶级，也立即失去了他们的经济阵地，从而加强了工人阶级的阵地。

在反封建主义的革命过程中，在有利于农村劳动者的条件下，解决了这些国家革命中的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土地问题。共产党和工人党在解决土地问题的同时，还解决了消灭农村封建农奴关系残余的任务，消灭了地主土地占有制，把土地分给农村的劳动者，并把广大劳动农民群众争取到工人阶级方面来。人民政权没收了地主的土地、耕畜和农具，并将其大部分交给劳动农民，成为他们的财产。六个欧洲的人民民主国家所没收的土地共有2300多万公顷，即大于奥地利、瑞士、比利时、荷兰和丹麦的全部领土的总和。一部分没收的土地变成了国家财产。这部分土地包括森林、河流和一部分农业用地，国家在这部分土地上建立起苏联国营农场类型的国营农业经济。大部分没收的农业土地分给了农村劳动者（波兰农村劳动者获得的土地有600多万公顷，捷克斯洛伐克为440万公顷，匈牙利将近190万公顷，罗马尼亚为110多万公顷，阿尔巴尼亚为32万公顷，保加利亚为15万公顷）。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大约有300万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从人民政权手中得到了从前属于地主的土地。这就大大地增加了农村劳动者的土地数量，消除了他们缺乏土地的现象。例如，罗马尼亚在土地改革前，贫农和中农的土地只占全部土地面积的48%，而在土地改革后他们的土地已占80.7%；匈牙利在土地改革

前貧农和中农的土地占40.4%，而土地改革后占70.7%；波蘭劳动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增加了1倍多。此外，在这些人民民主国家里，国家所留下的那部分土地即国有土地（全民财产），也是用来为城乡劳动者謀福利的。

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劳动农民的状况大为改善，从人民政权手中得到土地和物質帮助的貧雇农，大部分已上升到中农水平。在欧洲这些人民民主国家里，中农已成为农村中的中心人物，富农經濟的比重大大降低了。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土地改革是在殘酷的階級斗争环境中实现的。企图夺回以前的地主土地的反动势力，在外国帝国主义者的支持下，瘋狂地反抗革命的土地改革，千方百計地破坏土地改革。但是，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加下，在工人階級的领导和帮助下，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階級和一切封建殘余，揭露和粉碎了企图破坏土地改革的富农党和其他帝国主义走狗。在这一斗争过程中，工人階級同劳动农民的联盟更加巩固了。在工人階級的领导下，为从资产階級民主革命轉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为从工人階級和农民的專政过渡到工人階級專政奠定了坚固的基础。

必須指出，这些人民民主国家的土地改革和苏联十月革命后的土地改革是有些区别的。苏联实行了全部土地国有化，而这些国家只实行了部分土地国有化；从地主手中沒收来的大部分土地成为劳动农民的财产。此外，农民的财产还包括他們从前所占有的土地。

人民民主国家土地改革的这一特点，是由这些国家的历史發展条件决定的。問題在于，中欧和东南欧这些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农民中土地私有制的傳統比1917年的俄国要深厚得多。在俄国，長期存在的是公社土地占有制，而土地私有制的原則在农民的头腦中还不是根深蒂固的。約·維·斯大林在1928年說道：“其实这也就

說明为什么列宁早在1906年，当他預計到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要到来的时候，就在我国提出了在保障中小农民有土地使用权的条件下实行全部土地国有化的口号，并且認為农民一定会明白并同意这种措施。”^①苏联共产党和苏維埃政权根据这种情况在十月革命后，立即在全国範圍內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实行了土地国有化。

而中欧和东南欧国家的情况就不同了，土地私有制的观念在农民的头腦中已經根深蒂固。这些国家的农民反对地主是为了获得土地，若是立即消灭土地私有制，就会破坏农民对工人階級的信任。因此，需要有一个时期，准备一些必要的条件，以便克服农民对自己小块土地的那种奴隶式的依恋。

弗·伊·列宁在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而写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論文“土地問題提綱初稿”中，曾警告过大多数資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不要在無产階級夺取政权后立即提出全部土地国有化的口号，因为这些国家私有观念深厚的农民不能馬上領会这个口号。根据列宁的这一指示可以得出結論：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条件下，即使存在农民的土地私有制，也可以順利地实现社会主义建設。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必須消灭土地私有制，在保存这种私有制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是不可思議的，因为土地是農業中的主要生产資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应当是全民的財產。

弗·伊·列宁認為無产階級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問題是一个極其重要的問題。为了巩固工人階級同劳动农民的联盟，为了巩固工人階級專政，列宁認為在某些場合下可以采用一些过渡性的措施，如果这些措施对社会主义事業沒有害处的話。列宁認為，在大多数資本主义国家里，获得了胜利的無产階級不能立即廢除土地私有制和立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92頁。

即实行土地国有化的措施，虽然这是一种对社会主义無害的、过渡性的、从政治观点来说是巩固工人阶级陣地所必需的措施。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在实行土地改革时，和实行其他社会经济改造一样，创造性地运用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来解决在本国具体环境下建設社会主义的实际任务。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劳动农民从人民政权手中获得了土地，实现了他們世代对土地的渴望，因此，他們就成为而且也不能不成为工人阶级的忠实同盟者。这些国家所發生的事情，和苏联十月革命后所發生的事情是一样的。約·維·斯大林指出：“从無产阶级手中获得了土地、在無产阶级帮助下战胜了地主并在無产阶级领导下参与了政权的农民，不能不感觉到，而且也不能不了解到，他們的解放过程过去和将来都是在無阶级的旗帜下，在無阶级的紅旗下实现的。这种情况不能不使农民从前曾經躲避过的社会主义旗帜变为吸引他們和能够帮助他們摆脱痛苦、贫困和压迫的旗帜。”^①

各人民民主国家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土地私有制，它不能造成像资本主义制度下所造成的那种后果。在各人民民主国家里，不能买卖土地，同时也严格限制租佃土地。因此，农民虽然是土地所有者但和资本主义制度不同，在这里他的所有权实际上是不能实现的。农民只能而且必須在自己的經濟中或在农業生产合作社（如果他入社的話）中把土地作为主要生产資料来利用。这种情况，自然会逐渐改变农民的私有观念。在这方面苏联集体農莊的建立及其活动的經驗，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組織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成就，具有重大的教育意义。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在人民政权确立后，在人民民主革命的第

① “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346頁。

一阶段上所实现的社会经济改造引起了深刻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变化：建立了新型国家——人民共和国，这些国家的政权掌握在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手中，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垄断组织和地主阶级，消灭了对农民的封建农奴制剥削的残余。农民群众由于从人民政权手中获得了土地并在耕种方面得到了人民政权的巨大帮助，便坚决地站到工人阶级和人民民主政权方面来，从而巩固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随着第一阶段革命任务的实现，人民民主革命便逐渐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专政逐渐地稳步地转变为工人阶级专政。

上面已谈到，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从人民政权确立和活动的初期起，就把从前属于希特勒占领者和同他们密切勾结在一起的垄断资产阶级的银行、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收归国有。

这是这些国家主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有化过程的开端。除此之外，在人民民主革命的第一阶段上，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工人监督。这就摧毁了资产阶级的阵地，加强了革命的领导和领袖工人阶级的阵地。

在社会主义革命发展进程中，由于工人阶级的经济阵地和政治阵地的加强，人民政权便把工厂、矿井、矿山和电站变成了全民的社会主义财产。银行、运输业、邮电业、对外贸易和国内批发商业也都实行了国有化。工人阶级所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就这样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从而消灭了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随着大的和中等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消灭，大的和中等的资本家也作为阶级被消灭了。于是，在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中便产生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决定性的工业部门的生产关系已适合生产的社会性了。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进入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反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